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3次董事会，实际参加3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1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1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上同与会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正向的作用。

二、2021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1/10/13	第六届第一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2021/12/9	第六届第三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2021年度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聘用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战略思路、成本控制、行业政策导向等众多事项提出合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生产经营、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发布，对公司内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学习，以更深入地理解认识公司业务动态，提升履职判断敏感度；积极参与各项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1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炜文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